

**經社文權利委員會於 2004 年就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

1.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其第 6 次至第 10 次的會議上(E/C.12/2005/SR.6-10)，審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執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首份報告(E/1990/5/Add.59)，並於 5 月 13 日的第 27 次會議上作出以下結論性意見。

* E/C.12/1/Add.107, 2005 年 5 月 13 日。

** 對締約各國根據《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提交報告的審議。

A. 引言

2. 委員會肯定了締約國按時提交的、且其製作大致付合委員會指引的首份報告。委員會也肯定了締約國對其問題清單所作的充分的書面回覆。

3. 委員會欣然接受與締約國代表團進行的結構性對話，因為代表團的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代表。委員會對代表團成員能由《公約》所含蓋的不同領域的專家組成而表示贊賞。

.....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區)

B. 積極面

1. 委員會肯定了在澳門特區的法院內直接援引《公約》，以及特區法院的判決中能以《公約》及其條款作為法律依據。

2. 委員會接受了澳門特區的保證，即廉政公署已獲授權接受針對違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申訴。

3.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在社會工作局裡設立一個專門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幫助的特別部門。

4. 委員會對計劃就兒童權利的保護而立法表示歡迎，尤其是針對兒童權利和利益的保護。

C. 妨礙《公約》實施的因素和困難

5. 委員會指出了在澳門特區不存在任何妨礙《公約》有效實

施的重要因素或困難。

D. 關注的主要問題

6. 委員會對婦女在澳門特區的社會上繼續處於不利的地位表示關注，尤其在就業和同工同酬以及參與決策方面。

7. 委員會對在公營部門和非公營部門中產假津貼的不同標準，以及男士在成為父親時可享有五天假只適用於公營部門表示關心。

8. 委員會對在工作場所性騷擾方面沒有進行刑事立法表示關注。

9. 委員會關注殘疾人士未能完全融入勞動市場的問題。

10. 委員會十分關注澳門特區家庭暴力發生率提高，以及在現有法律的規定下，給予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不規範保護。

11. 委員會注意到在澳門特區販賣婦女和兒童進行賣淫的問題比較嚴重，同時，對人販子作出起訴的效力不大。

12. 委員會對本應得到澳門特區本地工人般保護的外勞，卻得不到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表示關注。

13. 委員會對藥物濫用的發生率高，但禁止其發生的法律的執行效力不高，表示關注。

14. 在肯定澳門特區對新移民子女入學方面所作努力的同時，委員會指出了其對外勞子女入學未能提供免費教育而感到遺憾。

15. 委員會提到了澳門特區準備的報告中缺乏有關開展非政府組織方面工作的足夠資料。

E. 建議和意見

16. 委員會建議特區設立一個獨立機構以專責促進和保護男女平等，致力於提高人們對男女平等的認識的宣傳活動，尤其是就業方面，希望在下期的報告中能看到這方面的成績。

17.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採取有效措施以增加公眾的認識，尤其在私營機構，讓他們認識到產假和因成爲父親而享有假期的的重要性，從而使男、女在家庭生活和工作上得到調解；澳門特區還應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私營機構的工人享有產假的權利，不設生育限制，同時也確保私營機構內的男性工人也與公共機構男性般，因成爲父親而享有五天假期。

18. 委員會敦促澳門特區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進行刑事立法。

19.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採取有效措施促使殘疾人士融入勞動市場，包括向僱主提供獎勵和加強爲殘疾人士進行工作配額制度。

20. 委員會請澳門特區加強力度打擊家庭暴力。委員會尤其鼓勵澳門特區考慮對家庭暴力問題進行刑事立法，並對受害者給予有效的保護。委員會還敦促澳門特區採取有效措施向執法人員和法官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犯罪性質的培訓；確保庇護中心的便利性和有效性，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從中得到安全的住宿和輔導。

21.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齊力打擊販賣人口的現象。澳門特區須確保販賣活動的受害者也能進入庇護中心，使他們能獲得援助。委員會還建議澳門特區在下期的報告中就針對打擊販賣人口和利用婦女兒童進行賣淫商業活動而採取的措施提供詳細資料，

並提供能表明問題有否擴大的統計數據比較。

22.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所有工人均享有適當的社會保障福利，包括外勞在內。委員會還要求澳門特區在下一期的報告中，就其社會保障制度有否擴大含蓋面提供詳細的資料，包括對外來勞工和其它弱勢群體及邊緣群體的保護。

23. 委員會建議繼續加強各項有效實施預防藥物濫用的服務和措施，並在下期報告中提供有關進度和成效的資料。

24.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儘力向各年級的學生提供免費義務教育，包括外來勞工的子女。

25. 委員會鼓勵澳門特區去確保在學校各年級中提供人權教育，提高各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對人權的認識，尤其是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認識。

26. 委員會強調了民間社團的角色在實施公約過程中的重要性，並建議澳門特區在準備下期的報告時與非政府組織以及澳門的民間社團一起商議。

27.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其第二期履約報告中包含反映所採取措施和成效的一切有用資料，特別是針對委員會在本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的建議和意見。

28.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向社會各層面廣泛宣傳本結論性意見，特別是向司法部門的人員、執法官員和非政府組織；同時，鼓勵締約國在提交第二期報告前，邀請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社團的成員一起進行國內層面的討論。

29.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二次履約報告。

.....